《宁波市奉化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情况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《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中国制造2025”工作的若干意见》政策已执行三年，并于2019年底到期。为做好新一轮政策制订工作，我们于2019年底开始与宁波同步着手牵头新一轮政策的研究、起草工作，在参考原政策和《宁波市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基础上，借鉴市内外地区相关政策，汇总区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、金融服务中心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政策初稿，多次以书面和座谈会形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按照“扶优扶强扶大”原则，起草制订了《宁波市奉化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因去年宁波市的政策初稿一直在修改调整之中，2020年12月18日才正式发文公布，所以，我区的政策根据上级政策变化而在不断调整之中。2月25日上午，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分企业人大代表召开了意见征求会，3月16日区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意见进行研讨，现根据会议精神经各相关部门修改形成当前稿。

二、主要思路

（一）突出目标导向。紧紧围绕“四上一提一整”、高质量发展，突出动力创新、产业创新，提高政策的精准性与可操作性，以构建高能级产业体系、促进高水平融合发展、建设高层次创新体系、培育高素质市场主体和提升高效率要素供给为重点，努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突出扶优扶强扶大原则。重点鼓励引进培育大企业、大项目、大平台，支持企业加大产业投资，培育企业做大做强，推进科学技术创新发展，支持企业上规、上市、上云、上榜，并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。

（三）突出数字转型。突出数字赋能，实施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未来工厂等智能制造工程，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，推进工业化、信息化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。

同时宁波市级层面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持“点对点”支持外，强化了目标导向和考核评价，通过因素分配法和转移支付方式拨付资金，由区县（市）统筹，市、区许多政策有重叠和需衔接之处，因此，我们充分考虑了上下衔接和便于操作的原则，并对原有相关政策作了调整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宁波市奉化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包括鼓励引进培育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、支持企业加大产业投资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、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、支持创新设计和新产品开发等十九条政策条款。

一是突出扶强扶大。主要是鼓励引进培育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，对销售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、30亿元、20亿元、10亿元的工业企业，给予重点奖励；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、投资额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和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未来工厂项目，加大补助力度。

二是鼓励产业创新。构建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，鼓励区内企业单独或联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组建协同创新平台。支持创新设计、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，扩大区科技信贷风险池。

三是推进上市上榜。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，对上市企业和区外迁入上市企业给予重点奖励。鼓励企业上榜，对获评国家级领航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、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、省级“隐形冠军”企业等上榜企业给予重点奖励。

四是强化要素保障。强化人才保障，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制造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，对入选“凤麓英才”计划的人才、团队给予资助。强化工业用地保障，优先保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，鼓励工业用地“提容增效”，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（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）上新建、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、提高容积率的，不再征收土地价款。